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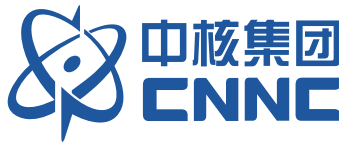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52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引言 .....	5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3. 建議委任董事 .....	6
4.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10
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35
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40
7. 年度股東大會 .....	51
8. 投票表決 .....	51
9. 推薦意見 .....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泓博資本函件 .....	5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科創」	指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寶原」	指	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控股股東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由中核集團控制的公司
「中核租賃公司」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由中核集團控制的公司

---

## 釋 義

---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興基金」	指	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存款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保理服務」		中核保理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指	中核租賃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所用的若干資產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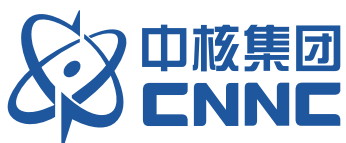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核建基金」	指	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軍民基金」	指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擬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外匯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同創投資」	指	北京同創高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輻基金」	指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鑫商業管理」	指	同鑫商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鎖會先生

執行董事：

許紅超先生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首雷先生

代樹權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本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ii)本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2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iv) 2023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v)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07元（含稅）；(vi)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vii)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viii)建議委任丁建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x)建議委任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x)建議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xi) 2023年本公司投資計劃；(xii)建議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xiii)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境內年度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折。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潘昭國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決議，如上述委任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潘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法治委員會委員。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丁建民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



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決議，如上述委任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丁先生將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 潘昭國先生的背景

潘昭國先生，61歲，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潘先生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本通函日期前36個月期間內，他自2017年至2021年分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隨後於2021年3月8日撤銷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目前還擔任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預期於2023年中任期屆滿）。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培訓導師和技術諮詢小組成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深造文憑。

潘先生目前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本公司之擬任董事）。然而，(i)根據公開資料，潘先生於相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向該等公司的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意見或獨立意見，以及從獨立角度審視該等公司的業務，而毋須投入所有時間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i)潘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反映潘先生有能力管理時間以達到要求。特別是，潘先生過去的工作經歷反映彼具備優秀時間管理技巧，可管理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之廣泛組合。所有董事均會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外聘律師支持其工作。考慮到上述因素，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認為，儘管潘先生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平衡、客觀、專業及獨立的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

於評估擬任董事潘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及知識。潘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的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潘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潘先生的酬金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潘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丁建民先生的背景

丁建民先生，50歲，現為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總會計師。丁先生自1990年9月至2008年3月，於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工作，並自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副總會計師。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丁先生於四川紅華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丁先生於核工業西南物理研究院擔任總會計師。丁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總會計師。丁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丁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丁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丁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丁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12月13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促進公司「做大做優做強」的戰略落地，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公司經濟規模和效益，本公司於2019年與其他方訂立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同輻基金具有靈活性，圍繞中國同輻行業上下游開展投資，為戰略性、擴張性、互補拉動性收併購提供資金。同輻基金主要專注於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

北京科創及同輻基金有限合夥人大興基金分別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同創投資提出退出訴求，因此各方決定不作出額外出資及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及大興基金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 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出資額：	
修訂前	修訂後
<p>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最終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萬元，佔比1.25%；本公司認繳人民幣12億元，佔比30%；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8億元，佔比20%；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5億元，佔比11.25%；軍民基金認繳人民幣10億元，佔比25%；大興基金認繳人民幣5億元，佔比12.5%。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p>	<p>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最終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億<u>1,137,005,047.56</u>元。其中：同創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萬元<u>11,370,050.48</u>元，佔比<u>1.250000%</u>；本公司認繳人民幣<u>12</u>億元<u>480,000,000.00</u>元，佔比<u>3042.2162%</u>；中核資本認繳人民幣8億<u>320,000,000.00</u>元，佔比<u>20%28.1441%</u>；北京科創認繳人民幣4.5億元<u>46,531,888.85</u>元，佔比<u>11.25%4.0925%</u>；軍民基金認繳人民幣<u>10</u>億元<u>227,401,009.51</u>元，佔比<u>2520.0000%</u>；大興基金認繳人民幣5億<u>51,702,098.72</u>元，佔比<u>12.54.5472%</u>。對同輻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輻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併財務報表。</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出資方式：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p>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p> <p>1.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其中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p> <p>2. 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原則上應分三次繳付，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另有約定，所有認繳出資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完成首筆資金繳付，繳付比例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後續剩餘資金分兩次繳付，每次繳付比例依次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和30%。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情況確定具體繳付時間，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即付款日），按照其認繳出資額及繳付比例向同輻基金繳納出資。</p>	<p>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p> <p>1.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當提前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納出資通知，並列明該有限合夥人該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其中首期繳納出資通知中的付款日為首次交割日<sup>2</sup>。</p> <p>2. 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原則上應分三次繳付，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另有約定，所有認繳出資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完成首筆資金繳付，繳付比例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後續剩餘資金分兩次繳付，每次繳付比例依次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和30%。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項目投資進展情況確定具體繳付時間，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納出資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即付款日），按照其認繳出資額及繳付比例向同輻基金繳納出資。</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投資地域：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p>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少於同輻基金首期募集規模（即人民幣25億元）的70%。</p> <p>同輻基金投資期內，同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投資於北京市大興區及／或引進大興區的資金合計不得低於大興基金實繳出資額的2倍，並且按期完成返投義務。投資於大興區和北京市的項目金額可重複計算，即投資大興區的項目金額同時可算作投資北京市的金額，反之不成立。</p>	<p>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所投項目落地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少於同輻基金首期募集規模北京科創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25億<u>46,531,888.85</u>元）的70%<u>2</u>倍。</p> <p>同輻基金投資期內，同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投資於北京市大興區及／或引進大興區的資金合計不得低於大興基金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u>51,702,098.72</u>元）的2倍，並且按期完成返投義務。投資於大興區和北京市的項目金額可重複計算，即投資大興區的項目金額同時可算作投資北京市的金額，反之不成立。</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p>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p> <p>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p> <p>(1) 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起5年期限屆滿；</p> <p>(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p> <p>(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指同輻基金對其已投資項目進行的追加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p>	<p>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p> <p>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為免疑義，投資期屆滿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現較早之日為準：</p> <p>(1) 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起5年期限屆滿；</p> <p>(2) 後續基金完成首次交割之日；</p> <p>(3) 同輻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在為完成投資、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合夥企業債務、跟進投資（指同輻基金對其已投資項目進行的追加投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等做出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即同輻基金已經基本完成投資工作，或同輻基金的所有實繳出資均已被用於前述用途且剩餘出資無法繳付，即同輻基金無可用資金繼續進行投資；</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p> <p>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p> <p>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p>	<p>(4) 關鍵人士事件導致投資期終止<sup>一</sup>；</p> <p>(5) <u>投資期包括投資期中止期。</u></p> <p>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p> <p><u>在退出期開始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在適當預留退出期內所需的合夥費用及根據投資期結束前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資交易文件完成投資所需的資金之後，將剩餘未用於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的合夥人繳付的出資，按照附件四表格中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比例返還給各合夥人(包括同創高科)。(涉及投資排除的按照本協議規定的執行情況進行分攤比例調整)。</u></p> <p>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合夥事務的執行：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核建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中核建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費：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6%/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延長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6%/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延長期、 <u>投資期中止期</u> 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分配：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現金分配</p> <p>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p> <p>(1)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p> <p>(2)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p> <p>(3) 再次，如有餘額，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p> <p>(4)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p> <p>(5)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根據各合夥人的投資本金分攤比例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p>	<p>(一) 現金分配</p> <p>(1) <u>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前的項目獲得的已投項目現金收入：</u></p> <p>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p> <p>(i)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u>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已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免歧義，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前各有限合夥人從已投項目所獲得的現金收入，應當計入已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已使用實繳出資額。</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2ii)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u>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已使用實繳出資額。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3iii) 再次，如有餘額，<del>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內部收益率達到8%）</del>。如有餘額，<u>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已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u></p> <p>(4iv)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u>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5y)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根據各合夥人的<u>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比例的相對比例</u>，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p> <p>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p> <p>(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u>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項目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u></p> <p>(i) <u>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未使用實繳出資額。</u></p> <p>(ii) <u>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u></p> <p><u>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u></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iii) <u>再次，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如有餘額，在參與該項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資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當該次現金分配(不含閒置資金管理獲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IRR小於等於8%，實際分配額按各有限合夥人擬投資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至有限合夥人。</u></p> <p>(iv) <u>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u></p> <p>(v) <u>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給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u></p> <p><u>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u></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p> <p>(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p> <p>(2) 同輻基金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p>	<p>(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p> <p>(vii) 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資項目涉及投資排除的按照本協議的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比例調整。</p> <p>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p> <p>(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p> <p>(2) 同輻基金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由同創投資、中核資本、本公司、軍民基金按照各自的實繳出資額相對比例進行分配。</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p>	<p>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非現金分配</p> <p>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p> <p>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p>	<p>(二) 非現金分配</p> <p>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p> <p>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p>	<p>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p>
<p>投資決策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同輻基金設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2人，軍民基金推薦1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p> <p>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p> <p>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4名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p>	<p>同輻基金設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u>2</u>1人，<u>中核資本推薦1</u>人，軍民基金推薦1人，本公司推薦行業專家1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p> <p>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p> <p>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u>4</u>3名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投資項目觀察員：	
<del>刪除</del>	
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1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北京科創和中核資本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派1名投資項目觀察員，列席審議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del>。</del>
諮詢委員會：	
<del>修訂前</del>	<del>修訂後</del>
<p>同輻基金成立之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有權各委派1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可增加。</p> <p>除另有約定外，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成員全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方需迴避表決，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須非關聯方的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但因迴避表決導致諮詢委員會委員僅為一(1)名時，須經該名委員通過。</p> <p>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及與有限合夥人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及同輻基金單筆或累計對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3億元(不含)進行審議。</p>	<p>同輻基金成立之後<del>，</del>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合理時間內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有權各委派1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p> <p>除另有約定外，對於在本協議生效前，<u>合夥企業已完成投資項目涉及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事項，3名委員均有表決權；除此之外，其他需要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任何事項，僅有軍民基金委派一(1)名委員享有表決權，大興基金和北京科創的委派委員均不享有表決權，亦不享有獲取表決事項所涉及的資料及列席相關會議的權利。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成員委員全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方需迴避表決，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須非關聯方的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但因迴避表決導致諮詢委員會委員僅為一(1)名時，須經該名委員通過。</u></p> <p>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及與有限合夥人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及同輻基金單筆或累計對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3億元(不含)進行審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關鍵人士條款：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p>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俞紅衛、劉鵬斌及宮玲玲，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p> <p>若任一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關鍵人士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離職，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p>	<p>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俞紅衛、劉鵬斌、劉隆文及宮玲玲、姚勇，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同輻基金後續合夥人入夥後，關鍵人士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調整。</p> <p>若任一名關鍵人士連續3個月或1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關鍵人士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離職，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輻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輻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輻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p>

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的修訂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同幅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關於退出安排的修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妥善預留退出期所需的合夥費用及投資期結束前簽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資交易文件所規定的資金後，按照全體合夥人擬投資於擬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的相對比例，向各合夥人退還尚未用於投資和支付合夥費用的餘下出資。擬投資項目未動用的實繳出資額及投資本金的分配比例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	未動用的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將投資於 擬投資項目的 投資本金 分配比率 %
本公司	355,914,963.06	49.1565%
軍民基金	123,996,812.07	17.1256%
中核資本	237,276,642.04	32.7710%
同創投資	<u>6,856,498.14</u>	<u>0.9470%</u>
總計	<u><u>724,044,915.31</u></u>	<u><u>100.0000%</u></u>



各合夥人的修訂前承諾資金、實繳資金、用於投資及費用的實繳資金、未動用實繳資金、將予退還的未動用實繳資金、修訂後承諾資金及實繳資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承諾資金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用於投資 及費用 的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未動用 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將予退還 的未動用 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修訂後 承諾資金 及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同創投資	50,000,000	1.25	20,000,000	4,513,552.34	15,486,447.66	8,629,949.52	11,370,050.48	1
本公司	1,200,000,000	30	480,000,000	124,085,036.94	355,914,963.06	0	480,000,000	42.2162
中核資本	800,000,000	20	320,000,000	82,723,357.96	237,276,642.04	0	320,000,000	28.1441
北京科創	450,000,000	11.25	180,000,000	46,531,888.85	133,468,111.15	133,468,111.15	46,531,888.85	4.0925
軍民基金	1,000,000,000	25	400,000,000	103,404,197.45	296,595,802.55	172,598,990.49	227,401,009.51	20
大興基金	500,000,000	12.5	200,000,000	51,702,098.72	148,297,901.28	148,297,901.28	51,702,098.72	4.5472
總計	4,000,000,000	100	1,600,000,000	412,960,132.26	1,187,039,867.74	462,994,952.44	1,137,005,048	100

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全部未動用實繳資金將被退還，以反映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退出，同創投資及軍民基金的部分實繳資金將被退還，以反映對餘下合夥人佔比的調整。預計於獨立股東批准對同幅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修訂後，將盡快完成退還未動用實繳資金。於修訂同幅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後，同幅基金將繼續進行投資，而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將不再參與其中。

有關退出安排的修訂及上文所披露的其他修訂均為反映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退出以及其他各方不再作出額外供款的意向而作出，這在類似合夥企業中屬常見或慣常情形。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同幅基金的規模將被縮減外，有關修訂不會對同幅基金及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公司持有的同幅基金的投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利益。

### III. 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原因

同輻基金有限合夥人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分別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同創投資提出退出訴求，因此各方決定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於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對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同創投資**

同創投資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核建基金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即於同創投資的58.82%權益；本公司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即17.65%；而同鑫商業管理將向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即23.53%。

**核建基金**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建基金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產業管理及創業投資。中核資本持股100%。

**同鑫商業管理**

同鑫商業管理是核建基金僱員的後續投資平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核建基金僱員獨自出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刊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第13條，全體核建基金僱員均合資格投資於同鑫商業管理。合夥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向同鑫商業管理出資。此後續投資機制可令基金的利益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一致、激勵團隊探索投資機會、降低風險、解決委託代理問題並保障投資者的權利。

###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 北京科創

北京科創總規模人民幣300億元。北京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北京科創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 軍民基金

軍民基金由財政部、國防科工局牽頭發起，財政部和社會出資人共同出資組建，規劃總規模人民幣1,500億元，首期實際資本金人民幣560億元，其中中央財政出資人民幣80億元，12家地方政府、13家中央企業、3家民營企業、2家金融機構募集人民幣480億元。基金重點投向海洋、太空、網絡空間等重點領域，推動核、核技術應用、航天、航空、高技術船舶及海洋工程、電子信息、動力等相關產業發展。

### 大興基金

大興基金基金總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由北京市大興區財政局實際出資，北京大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進行管理。大興基金聚焦北京市大興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引導社會各類資本合作設立子基金，支持大興區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發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熟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與中核集團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施工服務	80,000	6,540	150,000	26,468	190,000	600,000
設備服務	20,000	–	40,000	7,542	5,000	100,000
諮詢服務	40,000	211	40,000	3,765	5,000	100,000

### II. 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將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同意按照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依據一般商業條款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其中包括：(i)建設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及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業務進展，2023年度本公司的放射源生產基地、秦山同位素基地、華北放藥基地等多個項目已進入施工建設期。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合同付款時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估計交易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估計交易額
施工服務	182,550	257,110	534,270
設備服務	4,740	29,100	62,000
諮詢服務	4,950	7,560	18,000

根據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合同付款時間、工程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本公司建議將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實施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內容、金額、期限等內容。

###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可授予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及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鑑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核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將在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擬繼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並重續有關協議。因此，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利用中核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將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v)保理服務。

**期限：**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定價政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d)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境內保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性質	自本公司 2019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起至本公司 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 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起至本公司 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 2021年度 股東大會 日期起至 本公司 2022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 2022年度 股東大會 日期起至 本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3,082,666	1,998,993	3,082,666	2,031,668	3,082,666	2,711,722	
(b) 利息收入	45,778	13,993	45,778	21,379	45,778	24,433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154,000	500,000	367,727	1,000,000	489,647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150	37.5	150	39	150	17	
• 融資租賃服務	248,980	25,833	248,980	16,342	248,980	1,996	

### 重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自2023年7月 1日起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 利息收入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75	150	150	150
• 融資租賃服務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 保理服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董事會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不應合併計算，原因為各項服務之交易類型不同。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產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iii)由於本公司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更多的通過資本市場手段融資，以及(iv)本公司擬將其若干現有現金儲備劃撥至中核財務公司，因為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提供更高的利率。本公司建議提高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上限。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持續合約及新合約的預期付款）；(iii)本公司擬將部分資本市場募得資金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用於附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提供資金；(iv)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及(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核財務公司就現金結算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金額。本公司建議提高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上限。
- (c) 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本公司的輻照及放射性藥物業務所需資產的預期增加情況；及(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而應付的預期租金。
- (d) 保理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及(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保理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90億元、人民幣20.317億元和人民幣27.117億元，分別約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的約64.8%、65.9%及88.0%。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由2020年的約64.8%上升至2022年的約88%。2020年及2021年存款服務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年度上限乃參照最高存款要求金額釐定，而本集團可選擇以更優惠的條款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受本集團

放藥、放療裝備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增長的推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9.5%，預計將通過產生更多營運現金流來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8.62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9.23億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5.01億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總和，顯示本集團對中核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已經超過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83億元。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各項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計劃通過中核財務公司解決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需求，並通過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解決人民幣10.81億元的融資需求。綜上，存款服務的上限擬定為人民幣50億元。

###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的內部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一體化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中核財務公司和中核租賃公司將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的月度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所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不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將通知中核財務公司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除月度報告之外，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監控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的每日結餘。尤其是，本公司的責任財務人員應透過相關IT系統每日檢查結餘，一旦相關每日結餘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立即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

- **中核財務公司及中核租賃公司的措施**

- 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外，中核財務公司亦將每日監控存款及利息收入（僅就中核財務公司而言）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的金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所適用的年度上限。彼等將應要求每月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便本公司能夠監控該等指標。

####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即中核租賃公司。由於中核租賃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費用。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保理服務提供者，即中核保理。由於中核保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保理獲取保理服務，並在同等條件下獲得與國內主要保理公司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中核財務公司的風險狀況並不高於中國公眾持牌商業銀行,而且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所知,中核財務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和法規。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風險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核財務公司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核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中核財務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當中載列內部監控管理目標、原則、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並明確規定對存款、貸款、投資、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活動,以及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活動的內部監控。其風險管理部門將協調中核財務公司的各部門,並要求各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核財務公司的情況制定該部門進行業務的規則、操作程序及工作職責;並制定該部門的相應風險控制程序。在風險管理系統方面,中核財務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辦法」,當中載列中核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原則及職責分工,並載列涉及系統性或非系統性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及洗錢風險)的業務的法規。該辦法亦規範了風險防控的報告、信息反饋及糾正工作機制;
- (c) 中核財務公司過往並無拖欠任何還款義務;

- (d) 中核財務公司僅為中核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風險低。因此，收回本公司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可能性不受限制；
- (e)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財務公司應委聘外聘核數師定期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運營體系的完整性和公正性進行審查，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
- (f)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於合理期限內提供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材料及文件；及
- (g)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真實結果。

### III.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

構。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或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 中核租賃公司

中核租賃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3.8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此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應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9.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i) 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 本通函第55頁至第118頁所載的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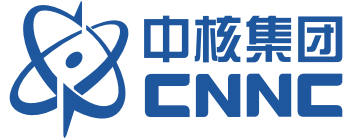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5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55頁至第118頁之滋博資本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5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III)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修訂；及(iii)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條款的修訂(「經修訂同輻協議」)(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0年4月22日，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與中核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為繼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議決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約2.5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因此，中核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 貴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時，接收方可能包括其關連附屬公司（惟不向關連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中核集團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並會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3日，貴公司與中核集團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服務，包括：(i)建築服務；(ii)設備服務；及(iii)諮詢服務。根據貴公司業務的進度及貴集團項目的時間，貴公司預期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及建議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83%，因此，中核集團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中核集團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並會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經修訂同輻協議

於2019年底，為成立同輻基金以對核技術應用領域進行投資，貴公司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及北京科創訂立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於2020年11月30日，鑒於軍民基金及大興基金擬對同輻基金投資，貴公司批准貴公司與同創投資、中核資本、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及大興基金對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原同輻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於2023年3月30日，由於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擬退出，訂約方與同創投資訂立經修訂同輻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同輻協議的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83%，因此，中核集團為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全部股權，而中核資本持有核建基金的100%股權。因此，中核資本及核建基金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原同幅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 貴公司須於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原同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須就對修訂原同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核集團概無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就修訂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等交易給予獨立建議。

##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1.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之資料

#####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同時，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核醫療設備。

##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2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

	<b>2022年</b>	<b>2021年</b>
	<b>財政年度</b>	<b>財政年度</b>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b>收益</b>	6,146,172	5,143,694
— 藥品	3,923,267	3,753,365
— 放射源產品	580,929	520,167
— 輻照	164,688	144,130
— 放射治療設備及相關服務	732,182	390,002
—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	745,106	336,030
<b>年內利潤</b>	754,564	673,037
	<b>於2022年</b>	<b>於2021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23,191	2,748,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1,338	2,821,153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65,287	4,179,290

貴集團的收益從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43.7百萬元增長約19.5%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46.2百萬元，而每個分部均錄得增長，尤其是放射治療設備及相關服務分部以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分部錄得顯著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貴集團的淨利潤亦從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3.0百萬元增長約12.1%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

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從而於2022年實現經濟效益的快速增長。例如，貴集團持續推進品牌建設工作，組織論壇、專業學術會議及沙龍，推動同位素及放射技術的普及及應用。未來，貴集團計劃



繼續推廣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在此發展戰略下，貴集團建立了核醫發展中心，以貴集團的資源加快推進及實施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啟動智慧核醫學的佈局及建設。於2022年，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共簽約12個關鍵項目。為及時滿足中國對放射性藥品的不斷增長需求，貴集團加快製藥中心的全國佈局。於2022年，南昌、宜昌及太原三個製藥中心相繼落成投入運營，令運營中心的累計數目增至23個。近年來，貴集團亦大力推動研發及同位素及其產品的生產基地建設。於2022年，中核秦山同位素生產基地項目正式開工，完成後將成為中國最大的同位素生產基地，對提升中國同位化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放射性源新規劃的研發和生產基地亦正在積極推進中。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9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長約6.4%及24.1%。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465.3百萬元。

(ii)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iii)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獲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乃於2018年4月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貴集團）提供結算、融資、財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銀行業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有關要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並且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的該套辦法下的若干比率規定。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對中核財務公司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此外，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核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並不時實施現場視察，且可能向中核財務公司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中國銀保監會於最近五年內並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亦無對中核財務公司施加處罰或罰款。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a)於2022年12月31日，中核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45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為人民幣41億元及同業存款約為人民幣341億元；(b)於2022年財政年度，中核財務公司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9百萬元；及(c)於2022年財政年度，中核財務公司錄得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億元，此為中核財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監管比率，如貸款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率，併發現彼等均符合該辦法。

(iv) 中核租賃公司

中核租賃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a)融資租賃業務；(b)租賃業務；(c)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d)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e)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f)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v)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 2.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0年4月22日，貴公司與中核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貴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iii)就貴集團運營過程中所使用的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統稱「現有金融服務」)，該服務於2020年6月30日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A.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 貴公司、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之資料－(i) 貴集團」分節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3百萬元。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核財務公司以進行資金管理。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貴集團認為將該等現金存入及使用中核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有好處。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其客戶的結餘，主要包括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輻照服務供應商、伽瑪射線治療設備製造商、無損檢測設備製造商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由於中核集團熟悉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貴集團能夠(i)輕鬆自中核集團獲得保理服務；(ii)與主要國內保理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提供的服務相比，獲得同等或更優惠的條款；及(iii)利用保理服務優化貴集團的資產結構、加快資產週轉效率、節省成本、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擴闊金融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已有多多年。中核財務公司透過其過往與貴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貴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核財務公司對貴集團營運的更深入了解，其將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更便捷、更有效的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貴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即中核租賃公司。由於中核租賃公司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費用。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保理服務提供者，即中核保理。由於中核保理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在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保理獲取保理服務，並獲得與主要國內保理公司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條款。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股東大會日期到期，為繼續提供現有金融服務並透過使用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保理服務獲得額外融資支持，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議決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鑒於中核財務公司的背景及其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中核財務公司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使 貴集團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利用率及使用效率，並減低其經營風險。其亦可以加速資金周轉，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進一步提高資金利用規模及效率。

吾等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注意到，中核集團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金融服務及保理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基於以上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貴公司 (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 (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    貴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 (其中包括) (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ii)就 貴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v)保理服務。

期限   :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2023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 貴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ii)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 貴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定價政策                                 :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如下：

- (i)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於相同情況下提供的費率。
- (iii)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於相同情況下提供的相關服務費用。
- (iv)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理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保理機構於相同情況下提供的相關服務費用。

(i) 存款服務

作為吾等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政策的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的內部存款記錄以及就中國4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於官網公佈）進行獨立研究。此外，吾等已研究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根據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基準存款年利率載列於下表：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一天	七天	三個月	一年	三年
0.35%	0.80%	1.35%	1.10%	1.50%	2.75%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內部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介乎1.49%至3.03%，高於(a)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同期存款介乎1.00%至2.60%的利率；及(b)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一直符合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進行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於2020年至2022年訂立的11份委託貸款合約（「委託貸款合約」）樣本，據此，貴公司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吾等注意到，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利率均為4.56%，高於貴公司3.80%（即貴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的三年期公司債券的利率）的融資成本。此外，吾等已就中國4家獨立商業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委託貸款服務費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費介乎0.10%至2.00%。中核財務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費用。吾等認為，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已遵照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且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委託貸款服務使貴公司可更好地運用其閒置資金及產生利潤。

*(iii) 融資租賃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進行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中核租賃公司於2019年至2022年之間訂立的11份融資租賃合約樣本，年期介乎三年至五年（「融資租賃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合約項下融資租賃的利率（含稅）介乎約5.1%至5.5%。根據吾等對融資租賃市場的獨立研究（<http://www.d-long.com/eWebEditor/uploadfile/2020011915350365252356.pdf>），於2018年的平均利率約為7.34%，表明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機構所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一直符合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iv) 保理服務

如上文所述，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規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保理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國內保理機構在相同情況下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費。誠如「A.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貴集團將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保理服務有關的交易將遵循其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v) 綜合意見

根據吾等對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審閱，除中核保理為貴集團提供的額外保理服務及期限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2020年6月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條款保持大部分一致。誠如上文所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以確保獲得最優條款。此外，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並無禁止貴集團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訂立類似服務。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定價原則編製。有關吾等對貴集團所實施額外保障的分析，請參閱下文「A.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因此，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及監控將在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框架內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

- (i) 貴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貴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一體化管理體系。貴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 (ii)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貴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貴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貴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i) 於每季度末，貴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貴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其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貴公司。倘貴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則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意见（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见）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v) 於貴公司的年度審計中，貴公司將聘請貴公司的核數師審計貴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vi) 中核財務公司和中核租賃公司將應 貴公司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的月度報告，使 貴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所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不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 貴公司將通知中核財務公司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 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 貴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 貴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vii) 貴公司的責任財務人員應透過相關IT系統每日檢查餘額，一旦相關每日結餘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立即向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實施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審閱有關批准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適當授權及監控。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每日監察其與中核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就此而言，吾等透過信息技術系統取得並審閱餘額概要，並注意到每日餘額已獲檢查，以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於2020年至2022年間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4個季度報告(由吾等隨機挑選)，並注意到中核財務公司已於季度報告中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料，使 貴公司可了解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有效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尤其(i)如「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規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費應等於或優於現行市價／利率水平，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ii)持續監控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上市規則有關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已設立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將適當監控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i) 對歷史數據的審閱

下文載列 貴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2020年期間**」)止期間、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2021年期間**」)及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 貴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2022年期間**」)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存款服務</b>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實際交易金額	1,998,993	2,031,668	2,711,722
過往年度上限	3,082,666	3,082,666	3,082,666
	(2020年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年期間)
利用率	64.8%	65.9%	88.0%
(b) 利息收入			
實際交易金額	13,993	21,379	24,433
過往年度上限	45,778	45,778	45,778
	(2020年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年期間)
利用率	30.6%	46.7%	53.4%
<b>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b>			
(a)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實際交易金額	154,000	367,727	489,647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20年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年期間)
利用率	30.8%	73.5%	49.0%

## 宏博資本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b>			
<b>服務費</b>			
實際交易金額	37.5	39	17
過往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2020年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年期間)
利用率	25.0%	26.0%	11.3%
<b>融資租賃服務</b>			
實際交易金額	25,833	16,342	1,996
過往年度上限	248,980	248,980	248,980
	(2020年期間)	(2021年期間)	(2022年期間)
利用率	10.4%	6.6%	0.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9.0百萬元、人民幣2,0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1.7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期間、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的總年度上限的約64.8%、65.9%及88.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2020年及2021年存款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最高存款需求金額釐定，而 貴集團有權以更優惠的條款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實際每日待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9.6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期間、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約30.8%、73.5%及49.0%。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2020年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要求 貴公司的委託貸款。另一方面，於2022年的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的貸款利率較低， 貴公司使用外部銀行借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而非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利用委託貸款。

---

## 宏博資本函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期間、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約10.4%、6.6%及0.8%。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融資租賃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經比較中核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如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選擇從融資成本較低或條款較優惠的融資渠道（包括中核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 (ii) 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存款服務</b>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 利息收入	50,000	100,000	100,000
<b>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b>			
(a) 貴集團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 服務費	75	150	150
<b>融資租賃服務</b>	250,000	250,000	250,000
<b>保理服務</b>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存款服務

於評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按 貴集團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5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產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淨流入；(c)由於 貴公司正在發展及增長， 貴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進行更多融資；及(d) 貴公司擬將其部分現有現金儲備轉撥予中核財務公司，因為中核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較現行市場利率高。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了相關計算。誠如上文「(i)對歷史數據的審閱」一小節所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0年的約64.8%上升至2022年的約88.0%。在 貴集團藥品、放射治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增長帶動下，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約19.5%，預期透過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以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尤其是，於2022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862.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3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顯示 貴集團對中核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將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的總和高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的各種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於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行委託貸款最高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透過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籌集最高人民幣1,081百萬元的額外資金。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年度營運融資計劃及投資計劃，與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的情況一致。

此外，吾等已研究並確定於聯交所上市的且使用母公司控股金融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公司(「可比較公司」)，並於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期間(即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前約4個月期間)(「可比較期間」)刊發通函。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14家可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鑒於(a)可比較期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情緒；(b)可比較公司代表使用與 貴集團於該期間所用類似類型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並令獨立股東對此有大致了解；及(c)所確認可比較公司的數目充足（即14家），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代表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擬向彼等各自金融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可比較公司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誠如彼等各自通函日期前所刊發的最新財務報告內所披露。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市值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的業務、市值及前景不同，甚至有很大差異。然而，吾等認為，鑒於可比較公司反映近期市場慣例或一般商業條款，故該等公司與吾等的分析有關。

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百萬元) (A)	現金餘額 (百萬元) (B)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佔現金 結餘的百分比 (%) (A/B)
2023年1月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1292.HK)	人民幣 190.0	人民幣 1,110.2	17.1
2022年12月21日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 公司(1502.HK)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1,361.7	73.4
2022年12月15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 公司(906.HK)	人民幣 900.0	人民幣 1,809.6	49.7
2022年12月12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HK)	人民幣 11,000.0	人民幣 5,315.5	206.9

宏博資本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日最高	現金餘額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佔現金 結餘的百分比
		存款結餘 (百萬元) (A)	(百萬元) (B)	(%) (A/B)
2022年12月12日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6626.HK)	人民幣 2,775.1	人民幣 4,149.6	66.9
2022年12月12日	北京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925.HK)	港幣400.0	港幣772.2	51.8
2022年12月9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323.HK)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5,415.2	184.7
2022年12月9日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1883.HK)	港幣1,600.0	港幣1,721.0	93.0
2022年12月8日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3699.HK)	人民幣 38.0	人民幣 206.3	18.4
2022年12月7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17.HK)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32,887.3	30.4
2022年12月6日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 有限公司(1252.HK)	人民幣 1,200.0	人民幣 2,497.2	48.1
2022年12月5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 有限公司(617.HK)	人民幣 370.0	港幣1,734.8 (等於約人民幣 1,561.3) (附註1)	23.7



## 宏博資本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日最高	現金餘額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佔現金
		存款結餘 (百萬元) (A)	(百萬元) (B)	結餘的百分比 (%) (A/B)
2022年12月1日	中船海洋與防務 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HK) (「中船防務」)	人民幣 16,500 (附註2)	人民幣 998.2	1,653.0
2022年12月1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1055.HK)	人民幣 22,000	人民幣 22,507	97.7
			最大值	1,653.0
			最小值	17.1
			中間值	59.3
			平均值	186.8
存款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2,923.2	171.0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的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通函

附註：

1. 吾等已採納1港元等於人民幣0.9元的概約匯率作說明用途。
2. 誠如中船防務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已修訂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佔其各自現金結餘的17.1%至1,653.0%，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186.8%及59.3%。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百萬元約為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現金結餘的171.0%，在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表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水平設立。

經考慮(a)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動用超過85%；(b)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c)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和高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d) 貴集團的最新融資需求；(e)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現金結餘的百分比符合市場範圍；及(f)與中核財務公司進行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措施所控制，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保持不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在評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關於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服務費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5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b)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持續中合約及新合約的預期付款）；(c) 貴公司擬將部分資本市場募得資金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為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發展提供資金；(d)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及(e)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核財務公司就現金結算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金額。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已審閱有關計算方法。儘管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923.2百萬元，但現金由 貴集團不同層面的不同成員公司持有，因此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閒置現金，而部分成員公司可能因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而缺乏營運資金。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各項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在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內部發行委託貸款最高人民幣1,065百萬元並通過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籌集額外資金最高人民幣1,081百萬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相關年度經營融資計劃及投資計劃，該等計劃與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的情況一致。

## 宏博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自2018年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25,500	154,000	154,000	367,727	489,647	109.3%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9.6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3%。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中國2022年的借貸利率下降，貴公司已使用外部銀行借款滿足其融資需求，而非通過中核財務公司使用委託貸款。因此，貴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近期增長率於2022年約為33.2%，低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尤其是該等因素對利率的影響，為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滿足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採用約109.3%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長期過往增長率且降低借貸利率可能僅於2022年短期內下調的影響）作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潛在融資需求增長的參考，乃屬合理。

基於(a)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b)複合年增長率約109.3%，2023年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25.0百萬元，與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近。

經考慮(a)委託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賬目增設重大額外成本；(b)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各種融資需求；(c)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未來發展及融資計劃；(d)2018年至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作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未來融資需求潛在增長的參考；(e)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

在2022年期間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相同，而該等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及(f)與中核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保持不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服務

於評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按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5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其輻射及放射性藥品業務所需的資產預期增加；及(b)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該等資產應付的預期租金。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已審閱有關計算方法。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輻射及放射性藥品業務需要設備及機器以進行營運，而該等設備及機器成本可能相當高昂。因此， 貴公司預期將使用融資租賃服務獲取所需的製造設施，如加速器及熱室。如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有關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的资料－(i) 貴集團」小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43.7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46.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藥品、放射治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收益的良好增長顯示 貴集團醫療基地所用製造設施的潛在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涉及與中核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安排。誠如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為及時滿足中國對放射性藥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貴集團積極踐行「同輻速度」，加快醫藥中心的全國佈局。此外，為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在放射性藥品及放射源領域的研發及產能，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大

力推進同位素及其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基於此背景，吾等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醫藥中心及生產基地的所需製造設施的融資租賃安排獲得並審閱估計合約價值的明細，總額人民幣215.0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及相關已簽署協議釐定。

經考慮(a)融資租賃服務是 貴集團的重要融資替代；(b) 貴集團取得若干設備及機器作營運用途的預期融資要求；(c)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乃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約價值及預期資金退款時間釐定；(d)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相近，而該等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及(e)與中核租賃公司進行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理服務

於評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按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5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金額；及(b)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保理業務。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已審閱有關計算方法。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中核保理進行保理服務，但考慮到(a) 貴集團的融資計劃乃來自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本需求；及(b) 貴集團需要滿足 貴公司業務規模增長所帶來的融資需求，如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有關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的資料－(i) 貴集團」小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保理服務是在中國一般債務融資狀況下的一項重要融資替代方案，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部分未來資金需求。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



人民幣3,501.3百萬元，表明(a) 貴集團就相關待結款項將收取的未來付款；及(b) 貴集團提前收取現金的保理服務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8.6%。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就保理服務動用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此外，倘保理服務的需求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貴集團可能接受獨立第三方的保理服務，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如有需要)。

經考慮(a)保理服務是 貴集團的重要融資替代；(b)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各種融資需求；(c)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及(d)與中核保理進行保理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吾等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總體意見

於審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a)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內部計算工作表，該表乃由 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年度營運融資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據吾等了解，所有該等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策略而編製，以進一步提升其於放射性藥品及放射性來源領域的研發及產能；及(b)對中國放射性藥品產業的行業前景開展獨立研究，顯示對醫用同位素及放射性藥品的潛在需求強勁以及政府推行有利的政策為中國醫用同位素的發展及供應提供支持。國家原子能機構、科學技術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五個政府機構於2021年5月聯合發佈的《醫用同位素中長期發展

規劃(2021-2035年)》強調社會各界對醫用同位素和相關行業的關注和認識大幅提高，創新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放射性藥品的穩定及獨立供應。根據上述吾等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求屬合理。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及其相應融資需求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方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建議年度上限為符合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的融資需求訂立，則 貴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可享有適宜的彈性，惟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每年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如下文所述)。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包括董事根據本節前文所述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5個年度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融服務交易」)須受下列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金融服務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金融服務交易已按照下列各項訂立：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
  - (c) 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每年須委聘核數師就該等金融服務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金融服務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金融服務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金融服務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已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金融服務交易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足夠的記錄，從而對(ii)段所載該等金融服務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金融服務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該等金融服務交易的金額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獲實施，以監管金融服務交易的執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B.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1. 貴集團及中核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及中核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資料」一節。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 貴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



- 主要條款 : 貴公司及中核集團同意按照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依據一般商業條款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其中包括：(i)施工服務；(ii)設備服務；以及(iii)諮詢服務。
-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定價政策 :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a)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b)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ii)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a)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b)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iii)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a)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b)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將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公司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需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施工服務	80,000	150,000	190,000	600,000
設備服務	20,000	40,000	5,000	100,000
諮詢服務	40,000	40,000	5,000	1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將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

如上文所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規定，(i)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服務方，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及(ii)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在招標過程中， 貴公司將根據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包括發出招標公告、審核競標人資質、設立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開披露及定標。 貴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競標價格，以決定中標者，並將根據有關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為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吾等已隨機選擇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即原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就各施工服務及諮詢服務訂立的五份招標文件及僅有的一份設備服務招標文件，中標者為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四份諮詢服務招標文件，僅有的兩份設備服務招標文件及僅有的一份施工服務招標文件，中標者為其他獨立第三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每項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和諮詢服務上均遵守了招標程序的內部流程，選定中標者通常是因為（其中包括）該投標者的價格比其他投標者更為優惠。

對於未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的服務， 貴公司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利潤及稅項的總和進行磋商後釐定價格，並且管理層將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與獨立供應商在同一時期進行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就此而言，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吾等亦已獲得就各項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與中核集團訂立的三份協議及相應的可資比較報價，以及就各項施工服務與中核集團訂立的僅有的兩份協議及相應的可資比較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遵守有關報價的內部程序，而中核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質量不遜於報價所提供者。

根據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符合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按月計算所產生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金額。倘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金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0%，財務部門將通知負責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相關部門執行所需程序，包括進一步調整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財務部門所發佈有關各項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交易金額的月度報告，並知悉已對年度上限進行監控。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i)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交易符合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

####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設立(i)申報、批准及(如有需要)甄選及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可授予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ii)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須進行投標程序，則貴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及定標。貴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以決定中標方，並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及
- (i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毋須進行招標程序，則貴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需要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貴集團將邀請合資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貴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貴集團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流程的其他情況，貴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貴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控整個流程，而貴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約條款。

誠如上文「B.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3.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可比較報價，並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一直遵循並符合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足夠。

##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過往數字審閱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A)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 發生金額(B)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B/A)
施工服務	80,000	6,540	8.2%
設備服務	20,000	–	0.0%
諮詢服務	40,000	211	0.5%



## 宏博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A)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 發生金額(B)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B/A)
	施工服務	150,000	26,468
設備服務	40,000	7,542	18.9%
諮詢服務	40,000	3,765	9.4%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各項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誠如上文「B.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積極擴建其設施，但若干研發及生產基地的施工及審批進度均因疫情及相關封控措施而於2021年及2022年發生中斷。由於自2023年年初起疫情及封控措施的影響已有所緩和，審批及施工進度迅速加快，以追上原訂進度。鑒於合約施工量及快速進展，董事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至足夠大，以涵蓋2021年及2022年的延誤進度。

### (ii)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 貴公司業務進展， 貴公司放射源生產基地、秦山同位素基地及華北醫療基地等多個項目已於2023年進入施工建設期。根據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約的資金支付時間、施工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 貴公司建議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文載列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施工服務	80,000	150,000	190,000
設備服務	20,000	40,000	5,000	100,000
諮詢服務	40,000	40,000	5,000	100,000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就建設泰山同位素基地而訂立的合約、位於上海及河北的診斷及治療分子目標藥物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及四川的放射源研發及製造基地所致。由於該等設施的建設規模龐大， 貴集團亦將要求相關輔助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以促進該等設施的建設。為此，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設施施工的建設合約，且吾等注意到(a)該四份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2.5百萬元；及(b)該四份合約的施工期由2022年下半年開始，預期於2024年或2025年完成（包括2023年整年）。由於自2023年年初審批及施工進度恢復並加快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四項設施的大部分施工將於2023年按計劃時間表完成或超出計劃時間表完成。

吾等已進一步獲得並審閱目前有效且進行中的各項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合約清單，其中包括該四個設施的施工合約。吾等注意到，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4.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合約金額遠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但考慮到(a)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合約一般較施工服務的合約時間較短，因此現時有效的總合約金額僅佔年度金額的一部分；及(b)該等設施的施工可能需要不時增加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故 貴公司維持設備及諮詢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維持足夠緩沖屬合理。

經考慮(a)目前有效的施工服務合約總金額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合約項下的重大金額預期將於2023年產生；(b)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屬施工服務的輔助性質，因此須作出相應修訂；及(c) 貴集團不時要求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訂立合約的靈活性，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9條，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工程建設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工程建設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工程建設交易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
  - (c) 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ii) 貴公司每年須委聘核數師就工程建設交易進行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工程建設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工程建設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工程建設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該等工程建設交易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足夠的記錄，從而對(ii)段所載該等工程建設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工程建設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該等工程建設交易的金額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工程建設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獲實施，以監管該等工程建設交易的執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C. 經修訂同輻協議

### 1. 經修訂同輻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 (i)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有關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資料－

(i) 貴集團」一小節。

#### (ii) 同創投資

同創投資作為同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業務合夥人擬作出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核建基金將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即於同創投資的約58.82%權益； 貴公司將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即約17.65%；同鑫商業管理將出資總額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即約23.53%。根據經修訂同輻協議，同創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1,370,050.48元。

#### (iii) 核建基金

核建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由中核資本100%持股。

#### (iv) 同鑫商業管理

同鑫商業管理是核建基金僱員的後續投資平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核建基金僱員獨自出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刊發的私募投資基金服務業務管理辦法第13條，所有核建基金僱員均合資格投資於同鑫投資。合

夥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向同鑫投資出資。此後續投資機制可令基金的利益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一致、激勵團隊探索投資機會、降低風險、解決委託代理問題並保障投資者的權利。

(v)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於2016年7月成立，為中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70.8億元。中核資本作為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及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

(vi) 北京科創

北京科創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北京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北京科創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圍繞原始創新、成果轉化及高精尖產業三個階段設立子基金，按照5:3:2的比例安排資金額度。該基金以實現「三個引導」為使命：一是引導投向高端「硬技術」創新；二是引導投向前端原始創新；三是引導適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培育「高精尖」產業。通過創新投資生態系統建設，該基金有力推動北京科技產業快速穩健發展，為北京市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做出積極貢獻。

(vii) 軍民基金

軍民基金由財政部及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牽頭發起，財政部及投資者共同出資組建，規劃總規模為人民幣1,500億元。首期實際資本金為人民幣560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出資人民幣80億元，12個地方政府、13個中央企業、3個民營企業及2個金融機構出資人民幣480億元。其專注於海洋、外太空及網絡空間等主要領域，並推動核、核技術應用、航天、航空、高科技船艦及海洋工程、電子信息及電力等相關行業的發展。

(viii) 大興基金

大興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實際出資，北京大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進行管理。大興基金聚焦北京市大興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引導社會各類資本合作設立子基金，支持大興區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發展。

## 2. 訂立經修訂同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同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分別以一般合夥人及執行業務合夥人的身份向同創投資要求退出。因此，訂約方決定修訂原同輻協議。

於訂立經修訂同輻協議前，同輻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其中部分已用於投資於目前正進行中且目標退出時間介乎2024年至2026年間的數個項目。為避免提早終止該等投資項目，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同意彼等各自己動用的現有繳款資金將留存於同輻基金，以保留該等投資項目的價值，而未動用金額將退還予彼等。因此，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6,531,888.85元及人民幣51,702,098.72元，將退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468,111.15元及人民幣148,297,901.28元。此外，原同輻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軍民基金的出資於任何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超過任何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20%。倘超出有關金額，則合夥企業須無條件協助軍民基金減少其於合夥企業的注資部分，以滿足軍民基金的集中度要求。鑒於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退出，以及軍民基金的集中度要求，原同輻協議的訂約方就將向同輻基金作出的新注資及經修訂同輻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全部未動用實繳資金將被退還，以反映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的退出，同創投資及軍民基金的部分實繳資金將被退還，以反映對餘下合夥人佔比的調整。預計於獨立股東批准對原同輻協議的修訂後，將盡快完成退還未動用實繳資金。於修訂原同輻協議後，同輻基金將繼續進行投資，而北京科創及大興基金將不再參與其中。

誠如上文「A.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1.有關 貴集團、中核集團、中核財務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保理的资料－(i) 貴集團」一小節所述，為應對預期需求增加及作為 貴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各類醫藥中心、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已於2022年動工或竣工，從而提升 貴集團在 貴集團各分部提供放射性醫療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自2023年年初起疫情及封鎖措施的影響已有所緩和，審批及施工進度迅速加快，以追上原定進度。具體而言， 貴公司於2022年就建設秦山同位素生產基地、上海及河北的診斷及治療分子定向藥物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及四川的放射源研發及製造基地訂立數份施工合約，該四份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02.5百萬元。因此，為保留業務發展的資源，儘管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有大量現金約人民幣2,923.2百萬元，但是 貴集團此次並無於同輻基金作出額外投資，並維持其於經修訂同輻協議項下的出資承諾。



3. 經修訂同輻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 (a) 同創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 (b)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c)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 (d) 北京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e) 軍民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f) 大興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ii) 合夥企業名稱

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i) 註冊地

北京

(iv) 出資額

新承諾資本金額、合夥人認繳的出資總額及將予退還的金額如下：

	已承諾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將予退還 的未動用 實繳資金 (人民幣元)	出資額佔同輻 基金的百分比 %
同創投資	11,370,050.48	20,000,000	8,629,949.52	1.0000
貴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	0	42.2162
中核資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	0	28.1441
北京科創	46,531,888.85	180,000,000	133,468,111.15	4.0925
軍民基金	227,401,009.51	400,000,000	172,598,990.49	20.0000
大興基金	51,702,098.72	200,000,000	148,297,901.28	4.5472
<b>總計</b>	<b>1,137,005,047.56</b>	<b>1,600,000,000</b>	<b>462,994,952.44</b>	<b>100.0000</b>



貴公司不會將其財務報表與同輻基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v)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同輻基金出資。

(vi) 合夥人對同輻基金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同輻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vii) 投資範圍

同輻基金投資核素製造、放射源、核藥、核藥應用領域的其他診斷和治療藥物、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服務、工業輻照應用等核技術應用領域，以及其他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審議同意的能夠與核技術應用產生協同的領域。

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其他領域包括上下游及配套項目，該等項目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判斷，與 貴集團業務或核心業務有協同作用，例如核醫療設備的核心部件（核醫學探測器及其晶體材料），以及用於製備核藥物的非放射性前體化合物。

(viii) 投資地域

同輻基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業務，將加強投資項目落地於北京引導，實現高端科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同輻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在北京的企業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業在京落地的資金額之和不低於北京科創實繳出資額的2倍（即人民幣46,531,888.85元）。

同輻基金投資期內，同輻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投資於北京大興區及／或引進大興區的資金合計不得低於大興基金實繳出資額的2倍（即人民幣51,702,098.72元），並且按期完成返投義務。投資於大興區和北京市的項目金額可重複計算，即投資大興區的項目金額同時可算作投資北京市的金額，反之不成立。

經修訂同輻協議將於北京投資的金額由所籌集資金的目標初步規模不少於70%（即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至北京科創實繳出資額的2倍（即人民幣46,531,888.85元），主要是由於北京科創退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同輻已於北京大興區註冊的企業中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同輻協議項下的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同輻基金的投資決定造成任何負擔或限制。

*(ix) 貴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同輻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在退出時，貴公司在同等條件及按與其他潛在買主的相同價格下，具有優先收購同輻基金持有該項目股權份額的權利。相關價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價值評估並結合市場公允價格得出。

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給予貴公司選擇權以維持其於投資項目的權益，因而對貴公司有利。

*(x) 經營期限*

同輻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同輻基金成立日期起計八年；

有關經營期限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C.經修訂同輻協議－4.市場可比較分析」一節。

*(xi) 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

在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投資期」為自同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已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之日止。

同輻基金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同輻基金存續期限屆滿。在退出期開始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在適當預留退出期內所需的合夥費用及根據投資期結束前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資交易文件完成投資所需的資金之後，將剩餘未用於投資及支付合夥費用的合夥人繳付的出資，按照經修訂同輻協議附件四表格中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比例（包括同創高科）返還給各合夥人。

同輻基金存續期屆滿，但因同輻基金所投資項目在申請上市或者在退出鎖定期等原因確有必要延長存續期的，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有關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C.經修訂同輻協議－4.市場可比較分析」一節。

*(xii)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向同輻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

*(xiii) 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同輻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同輻基金應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按1.6%/年的費率支付管理費。延長期及投資中止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有關管理費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C.經修訂同輻協議－4.市場可比較分析」一節。

*(xiv) 分配*

(a) 現金分配

(1) 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前的項目獲得的已投項目現金收入：

1. 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分配順序：

- (i)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已使用實繳出資額。

- (ii)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已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其已使用實繳出資額。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
  
- (iii) 再次，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如有餘額，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已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已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
  
- (iv)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給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

- (2) 針對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項目獲得的項目現金收入：

- (i) 首先，有限合夥人出資返還。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未使用實繳出資額。

- (ii) 其次，普通合夥人出資返還。如有餘額，在普通合夥人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i)項從擬投項目累計獲得分配的金額達到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出資返還，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

繳出資額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出資返還用於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全部項目現金收入達到全部實繳出資額。

- (iii) 再次，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如有餘額，在參與該項目投資的相應有限合夥人中，按照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相應有限合夥人收到以其未使用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照百分之八(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為止。當該次現金分配(不含閒置資金管理獲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IRR小於等於8%，實際分配額按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至有限合夥人。
- (iv) 之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全部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根據本第(iv)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ii)項獲得的分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追補，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追補用於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 最後，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參與該項目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擬投項目投資本金分攤相對比例，分配給相應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各合夥人協商一致，普通合夥人應獲得的超額收益，暫時只作計提，不作分配，直到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獲得的現金收入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後再進行分配，否則普通合夥人已計提的超額收益分配給相應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從合夥企業獲得的現金收入達到就其全部實繳出資額實現IRR不低於8%的門檻回報。

- (vi) 各方同意，本條第(i)項至本條第(iv)項依次為後一條的前提。
- (vii) 基金規模調整之日後的擬投項目涉及投資排除的按照本協議的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比例調整。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 (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同輻基金應在獲得投資項目現金收入之日起30天內進行收益分配。
- (2) 自本協議生效時起，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投資收入以外的其他稅後可分配收入，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畢之前按照全體合夥人由同創投資、中核資本、貴公司、軍民基金按照各自的實繳出資額相對比例進行分配。

3. 同輻基金解散清算時，經整體核算，任何合夥人獲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應當獲得的收益分配金額（如計算錯誤等，包括該合夥人因減資或退夥而獲得的分配），均應返還給同輻基金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不論其屆時是否仍為同輻基金的合夥人。特別地，普通合夥人應將普通合夥人累計收到的收益超過根據本協議



規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同輻基金整體項目投資計算所應分得的收益額的金額返還給同輻基金，並由合夥企業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就其所參與的全部項目進行計算，然後相應進行分配。

(b) 非現金分配

1. 在同輻基金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同輻基金的經營期限屆滿前，同輻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現金進行，但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約定的情況下，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亦可以分配可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來代替現金分配。同輻基金解散後，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受限於上述約定，在同輻基金清算結束前，普通合夥人應盡合理努力將同輻基金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因屆時法律法規而無法現金分配，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佔合夥人實繳出資超過85%的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現金資產為公開交易的有價證券，則以分配決定之日前二十(20)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有價證券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其價值；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由普通合夥人按照普通合夥人確定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確認的公允市場價格合理確定。

2. 同輻基金進行非現金分配時，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協助各合夥人辦理所分配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並協助各合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受讓該等資產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接受非現金分配的合夥人亦可將其分配到的非現金資產委託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進行處分，具體委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關的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

有關分配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C.經修訂同輻協議－4.市場可比較分析」一節。

*(xv)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同輻基金設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免，其中，貴公司推薦一(1)名成員及一(1)名行業專家，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一(1)名成員，中核資本推薦一(1)名成員及軍民基金推薦一(1)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人選之一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同輻基金的項目投資、項目退出作出決策。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經三(3)名及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的決策供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不代理或代表同輻基金。

通過委任兩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貴公司保留對同輻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否決權，吾等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xvi) 諮詢委員會*

執行事務合夥人組建由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諮詢委員會由三(3)名委員組成，其中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有權各委派一(1)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在本協議生效前，合夥企業已完成投資項目涉及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事項，三(3)名委員均有表決權；除此之外，其他需要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的任何事項，僅有軍民基金委派一(1)名委員享有表決權，大興基金和北京科創的委派委員均不享有表決權，亦不享有獲取表決事項所涉及的資料及列席相關會議的權利。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決議需由有表決權的委員全票通過。

諮詢委員會有權對普通合夥人、管理人、關鍵人士或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前述人士的關連方、或由該等人士作為實際控制人、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的實體與基金的交易，及與有限合夥人的交易，即關連交易事項及同幅基金單筆或累計對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不含)進行審議。

吾等認為，諮詢委員會對保障所有合夥人於同幅基金中就關連交易(定義見經修訂同幅協議)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且為一種有效的內部控制。

*(xvii) 關鍵人士條款*

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為俞紅衛、劉隆文及姚勇，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未經合夥人會議同意，該管理團隊關鍵人士不得發生任何變動。

若任一名關鍵人士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超過90天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關鍵人士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離職，則構成「關鍵人士事件」。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投資期即自動中止。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上述事項發生之日起60日內推薦繼任人選，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擔任關鍵人士。如在關鍵人士事件發生之日起90日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繼任人選仍未能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大會有權決定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決定同幅基金應被解散並清算；如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關鍵人士的繼任人選，則同幅基金的投資期繼續計算。為免疑義，同幅基金投資期中止期間，管理人不得收取該期限對應的管理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各關鍵人士的履歷，並知悉彼等於相關行業、投資範圍及基金管理方面發揮專長的過往經驗。經審閱各關鍵人士的履歷後，吾等認為俞紅衛、劉隆文及姚勇合資格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士。

*(xviii) 競爭*

在同幅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未必會優先向同幅基金投資其目標投資範圍內的任何投資項目。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投資的項目(於工商登記變更後方可作實)，或者已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的項目，在同幅基金成立前不受上述限制。

於同輻基金投資期(包括任何提早終止投資期)屆滿前或於該基金總出資額(除違約合夥人的認購出資外)的70%已用於投資或指定作投資前(於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簽署後方可作實),關鍵人士、核心管理團隊及其關連人士、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管理人員不得發起或管理在投資地域、投資領域或投資階段方面與同輻基金相競爭的人民幣或美元跟進基金。

於同輻基金的存續期限內,有限合夥人可選擇單獨或與同輻基金共同投資於任何可能與同輻基金構成競爭的投資活動。

吾等認為,競爭條款訂明了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關聯方的不競爭責任,從而降低了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保障了同輻基金的利益。

*(xix) 共同投資機制及聯合投資*

基金管理人及／或其管理團隊可分別組成一個投資實體及／或透過投資基金或直接投資於同輻基金的所有投資項目,以進行一項共同投資。基金管理人及／或其管理團隊的共同投資及同輻基金須受同一投資項目的相同條件所規限,關鍵人士不得於同輻基金退出前退出投資項目。

如屬共同投資,則基金管理人及／或其管理團隊在各投資項目所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同輻基金於該項目所作投資總金額的10%。

同輻基金為若干合夥人提供聯合投資機會。具體而言,同輻基金決定投資項目的投資機會由共同投資者共享。訂約方可根據情況透過友好磋商協定其投資份額,而有共同投資訴求的合夥人應於成立或註冊成立同輻基金時應通知基金管理人,否則將被視為已自願放棄該機會。

吾等認為,共同投資機制及聯合投資規範了共同投資的條款及金額,這符合同輻基金合夥人的利益。

有關對原同輻協議主要條款所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4. 市場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經修訂同輻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將其條款與自2023年3月16日至 貴公司有關批准訂立經修訂同輻協議的公告日期止期間（「可比較合夥企業審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訂立且已公佈的類似基金合夥協議或安排（「可比較合夥企業」）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可比較合夥企業審查期的期限足以建立一個合理及有意義的可比較基金合夥協議樣本規模，以反映中國近期的市場慣例及情緒。此外，由於經修訂同輻協議將於中國簽訂，故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進行比較被視為屬適當及合理。整體而言，吾等認為14個已確定的可比較合夥企業為根據上述準則所作出的相關基金合夥安排的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清單。

務請注意，可比較合夥企業與同輻基金相比可能具有不同的投資範圍及地區。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在釐定可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時，投資範圍及地區不應是關鍵因素。因此，儘管有潛在的不同投資範圍及地區，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可比較合夥企業仍為中國此類交易的條款提供了一般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在評估經修訂同輻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具有相關性。下文載列經修訂同輻協議與相關公告所載可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的比較概要。

註冊資本文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閾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閾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30日	301367	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潤的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新醫療方法及治療工具, 與基因工程、生物工程及應用技術相關的醫療器械
2023年3月29日	300976	東莞市達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3	2	是	2%, 延長期無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資; (ii)向全體合夥人分配, 直至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IRR」)計算的金額; (iii)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直至該金額達到可分配金額的25%; 及(iv)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初創型創新企業及早中期創新企業不 少於70%

## 法律資本文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閾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閾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28日	000739	普洛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5	2	是	1.50%	於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 收益率計算的金額後, 餘額20%將分配予普通 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 體合夥人	8%	20%	待全體合夥 人同意後	醫藥行業
2023年3月20日	300825	阿爾特汽車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8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 資; (ii)分配予全體有限 合夥人, 直至有限合夥 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 益率計算的金額; (iii)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直 至普通合夥人收取按8% 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 額; 及(iv) 20%分配予 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 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8%	20%	待全體合夥 人同意後	智能製造、電子信 息、大數據、人工 智能, 5G 信息技 術、清潔能源、新 能源汽車、生物醫 藥等新經濟產業



## 溢補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檻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檻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18日	000403	派斯雙林生物製 藥股份有限公司	7	4	3	不適用	2%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 資; (ii)分配予全體合夥 人, 直至合夥人收取按 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 金額; 及(iii)20%分配 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 配予全體合夥人	8%	20%	待普通合夥 人同意後	大健康、創新醫療 器械、人工智能藥 物、創新藥物與療 法、CXO等領域
2023年3月30日	600736	蘇州新區高新技 術產業股份有 限公司	8	5	3	是	2%	(i)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退還 注資; (ii)向普通合夥人 退還注資; (iii)分配予 全體有限合夥人, 直至 有限合夥人收取按8% 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 額; (iv)分配予普通合 夥人, 直至普通合夥人 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 計算的金額; 及(v)20%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 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 夥人	8%	20%	不適用	醫療器械、生物醫 藥、醫療信息化等

泓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檻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檻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30日	6007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	4	3	是	投資期2%, 退出期1%, 延長期無	(i)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退還注資; (ii)向普通合夥人退還注資; (iii)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iv)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及(v)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生命科學工具行業
2023年3月30日	603043	廣州酒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3	2	是	1位有限合夥人; 投資期1%, 退出期無 其他有限合夥人: 投資期1%, 退出期0.8%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資; (ii)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直至合夥人收取按6%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及(iii)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6%	20%	不適用	全國連鎖餐飲、小吃、食品供應鏈、速凍食品、團餐等

## 法律資本文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配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配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28日	600300	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8	5	3	是	1.50%	(i)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退還注資；(ii)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及 (iii)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食品飲料、新消費、農業
2023年3月28日	600736	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	3	4	是	人民幣 100,000元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資；(ii)分配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iii)按(ii)/80%*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金額；及 (iv)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新能源產業、電子信息、半導體產業 上下游
2023年3月23日	605081	上海太和水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	3	4	是	投資期2%， 退出期 1.5%， 延長期無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資；(ii)分配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合夥人收取按6%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iii)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最高為注資的300%；及 (iv)3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7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6%	20%以及利潤達到注資的300%後按30%	不適用	雙碳綠色產業，以AI、IC、IT為核心技術的中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集成電路產業

法律資本文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配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配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21日	603187	青島海容商用冷 鏈股份有限公 司	7	5	2	是	2%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 資; (ii)分配予全體合夥 人, 直至合夥人收取按 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 金額; (iii)20%分配予普 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 全體有限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消費科技與新消費 產業
2023年3月20日	603886	元祖夢果子股份 有限公司	7	4	3	是	投資期1%, 退出期 0.75%, 延長期無	(i)向全體合夥人退還注 資; (ii)分配予全體合夥 人, 直至合夥人收取按 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 金額; 及(iii)將20%分 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 分配予全體合夥人。應 優先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 直到有限合夥人達 到12%的內部收益率, 此後應優先分配予普通 合夥人, 直到普通合夥 人收到相當於所有分配 的25%的金額。此後分 配應繼續按方式(iii)進 行, 即20%分配予普通 合夥人, 80%分配予所 有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消費者品牌、消費 者技術、消費者服 務、消費者健康與 數字經濟

法律資本文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退出期 (年)	延長期	年度管理 費用	分配機制	出資返還 後門閾 回報分配 閾值率	出資返還 及門閾回報 分配後普通 合夥人超額 收益分配	有限 合夥人的 轉讓限制 (及地區, 如適用)	投資範圍
2023年3月17日	600704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i)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直到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及(ii)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8%	20%	不適用	新材料、新技術、循環經濟等產業領域
		最高	8	5	4		2%		8%	20%		
		最低	5	3	2		無		6%	20%		
2023年3月30日	1763	貴公司	8	5	3	是	1.6%, 延長期無	基金規模調整前後的項目採用相同的方法, 即:	8%	20%	不適用	核技術相關產業及工業核應用

(i)向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 (ii)向普通合夥人返還出資; (iii)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 直到有限合夥人收取按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iv)將高達25%的門閾回報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及(v)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附註: 上表所示的不適用表示該等資料並未於公告內披露。

誠如上表所示，(i)可比較合夥企業的期限介乎5年至8年；(ii)可比較合夥企業的投資期介乎3年至5年；(iii)可比較合夥企業的退出期介乎2年至4年；(iv)可比較合夥企業的年度管理費介乎零至2.0%；(v)按年化收益率計算，可比較合夥企業資本出資返還後門檻回報分配閾值率介乎6%至8%；(vi)超額收益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均超過20%；及(vii)經修訂同幅協議中有限合夥人並無訂明轉讓限制，與若干可比較合夥企業類似。

一般而言，可比較合夥企業與同幅基金的分配機制相似，即(i)首先向合夥人返還出資；(ii)根據出資的內部收益率設定門檻回報率；及(iii)剩餘利潤在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儘管在分配安排上存在細微差異，如向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按門檻回報率返還出資及利潤分配的順序，根據門檻回報利潤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超額補償及利潤達到一定門檻後增加對有限合夥人的分紅，吾等認為同幅基金的分配機制與可比合夥企業基本一致。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經修訂同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分配政策）與可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大體一致。

#### 5. 訂立經修訂同幅協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經修訂同幅協議，經修訂同幅協議各方已完成出資，同創投資、北京科創、軍民基金和大興基金將因承諾出資減少而退還其出資。由於 貴公司於同幅基金的承諾資本將減少至已投入的金額， 貴集團將不會收到同幅基金的任何退款， 貴集團亦無須向同幅基金額外投入任何資金。

##### (i) 收益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同幅基金已投資數個項目，且預計全部獲得正回報，而預計退出期為2024年至2026年。鑒於項目的目標退出時間和根據同幅基金的利潤分配機制，預計同幅基金不會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帶來任何重大貢獻，而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預計將有所增加。

##### (ii) 資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465.3百萬元。 貴公司對同幅基金的投資將繼續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經修訂同幅協議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iii) 流動性和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9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貴公司於同輻基金的承擔資本將降至貴公司已繳款的金額，故貴集團將不會自同輻基金收取任何退還款，且毋須向同輻基金作出任何額外資金。因此，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另一方面，儘管經修訂同輻協議並非在貴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經修訂同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3年5月15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0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度報告，其超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17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174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3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36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2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250_c.pdf)

##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運營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的充足運營資金。

##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長期借款人民幣753.53百萬元（即計息無抵押擔保銀行貸款）；(ii)長期借款人民幣6.38百萬元，指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iii)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指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iv)租賃負債人民幣78.63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法定或另外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項、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而言，(i)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及(ii)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結算、外匯及其他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保理服務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中核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150,233 (L)	98.43 (L)	73.83 (L)
原子能院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534,835 (L)	24.40 (L)	18.30 (L)
核動力院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994,835 (L)	19.59 (L)	14.69 (L)
中核基金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79,342 (L)	7.83 (L)	5.87 (L)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L)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L)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L)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L)	2.78 (L)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 (L)	11.14 (L)	2.78 (L)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8,906,400 (L)	11.14 (L)	2.78 (L)
Lianwen Ltd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3,541,600 (L)	16.93 (L)	4.23 (L)
李洪波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41,600 (L)	20.06 (L)	5.01 (L)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up>(4)</sup>	H股	投資經理	4,801,600 (L)	6.00 (L)	1.50 (L)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801,600 (L)	6.00 (L)	1.50 (L)
UBS Group AG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65,077 (L)	5.33 (L)	1.33 (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5,633,094 (L) <sup>(5)</sup>	7.04 (L)	1.76 (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86,562 (S) <sup>(6)</sup>	6.86 (S)	1.72 (S)

附註：

1. 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44.47%。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分別約1.57%及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98.43%。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公司通程所持的8,906,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的100%股權。
3. Lianwen Ltd由李洪波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波被視為於Lianwen Ltd所持有的13,54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由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4,80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5,633,094股H股中，5,267,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而366,094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6. 於該等5,486,562股H股中，5,267,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而219,562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浚博資本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119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 (ii)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桂友泉先生及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irc.com.cn/>) 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經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ii)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iv) 浚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119頁；及
- (v)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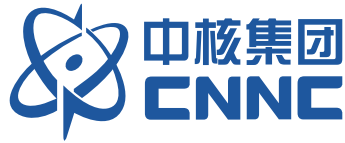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建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07元(含稅)(「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境內年度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布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折。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建議訂立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7.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